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申请确认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近日，公司收到光线控股的通知，光线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债券简称：20 光线 E2，债券代码：117166。
2. 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
3.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2.0%，第三年为 2.5%。
4. 本期债券期限：36 个月。
5. 本期债券换股期：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前 1 个交易日止，即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根据光线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